

#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2021〕31号

---

##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暂定名) 的通知

漫湾镇人民政府：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普财农〔2021〕32号）文件及《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06 次会议纪要》的要求，现将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达你单位（金额、支出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

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此项资金为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的政策执行。项目工程进度到 9 月底前达 80% 以上，要按照《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普开办〔2018〕74 号）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做到到县、到乡（镇）、到村都有公告公示档案痕迹资料。

附件：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分配表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 6221058）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1

##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支出科目	部门支出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漫湾镇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安乐村回营组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100	